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3)

更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及 訂立新採礦權獨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就於Turkparida礦場之採礦項目訂立之礦山合作協議、補充協議
及貸款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生效)(「**先前
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新採礦權獨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市後)，LLC SHIRKATI SANOATII
PIZU(「**Pizu Industrial**」)、Kanzi Diyor及Avesto Group訂立有關礦山合作協議(經
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新採礦權獨家協議**」)。新採礦權獨家協議之
主要條款如下：

新採礦權獨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Pizu Industria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Kanzi Diyor；及
(3) Avesto Group。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擴展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合作模式，以取得由Kanzi Diyor持下文「新採礦權」所載之獨家採礦權及勘探權，其位處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涵蓋原Turkparida礦場旁邊。
新採礦權	新採礦權包括有關Siyakhkamar、Valangi Daroz、Kavnok、Buzinova及Guldara礦藏的採礦權以及有關Ij ā m及Obi Hindi礦藏的勘探權，該等權利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授予Kanzi Diyor(「新採礦權」)。
代價	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按Kanzi Diyor純利45%計算的服務費安排，將同時適用於Turkparida礦場的採礦權及新採礦權。
增資擴股	於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採礦權獨家協議規定的條件達成後，訂約方將促使Kanzi Diyor進行增資擴股，以反映新採礦權的價值，最終目標為Pizu Industrial持有Kanzi Diyor合共45%的股權。屆時，新採礦權作為Kanzi Diyor核心資產的一部分，將納入整體股權估值。
獨家權利	Kanzi Diyor及Avesto Group承諾不會就新採礦權與任何第三方合作，且Kanzi Diyor對Pizu Industrial的授權為獨家授權，惟該等授權不得抵觸任何強制性政府規定或批准，並取決於Pizu Industrial及時履行其在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義務。
確認Pizu Industrial的名稱	訂約方確認，礦山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述「Pizu Industrial Co., Ltd.」為Pizu Industrial的名稱屬文書錯誤，正確的法定名稱為「LLC SHIRKATI SANOATII PIZU」。

先決條件

新採礦權獨家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惟上文「標的事項」、「新採礦權」、「代價」及「增資擴股」（「**主要條款**」）所概述條款須以Pizu Industrial及／或本公司已就新採礦權獨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作出必要公告、備案及／或取得所需批准（如適用））後，方告生效。為避免疑義，主要條款自Pizu Industrial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訂立新採礦權獨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採礦權獨家協議乃由Pizu Industrial、Kanzi Diyor及Avesto Group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簽署新採礦權獨家協議的主要目的，是為取得貼近原Turkparida礦場採礦權的新採礦權的獨家權利。透過取得新採礦權，本公司將能夠直接利用及共享原Turkparida礦場已興建（或興建中）的加工廠、尾礦倉儲設施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而毋須興建新設施。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發揮顯著的協同效應及提高營運效率，並可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

由於已就開發現有基礎設施（包括已興建的加工廠、尾礦倉儲設施及供電設施）提供一項最高金額為8,000萬美元的貸款融資，預計目前與新採礦權相關的開發資本支出可予掌控而毋須立即投入資金。如需就新採礦權承擔額外融資義務，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董事會認為，新採礦權獨家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參與Kanzi Diyor所持有更廣泛採礦及勘探權組合經濟利益的潛在機會。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合作安排可獲得Kanzi Diyor之純利45%作為經濟回報的權利亦將涵蓋新採礦權。董事認為，新採礦權獨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就有關新採礦權獨家協議的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備案及／或取得所需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天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馬曄女士及馬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哈索庫先生、李煦先生及胡敬強先生。